

## 音樂系碩士班術科考試、學位音樂會之相關規範

111 年 10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 
112 年 01 月 0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	主修(一)	主修(二)	主修(三)	主修(四)
<b>指揮</b>	<p>須於研讀期間指揮校內/外管樂團或管弦樂團或合唱團之公開演出活動，相關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演出/指揮時間總長以 30 分鐘以上為原則。</li> <li>2. 曲目須包括三個以上不同時期之作品。</li> <li>3. 邀請主修指導教授及一位相關專長教師到場評審。(如欲於校外舉辦首場音樂會者，必須事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惟場地費、交通費等全部相關費用，研究生需自行負擔。)</li> </ol>		<p>學位音樂會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演出/指揮時間總長以 50~60 分鐘為原則。</li> <li>2. 需涵蓋三種以上不同時期之作品，曲目不得與前述相同。</li> <li>3. 管樂團/管弦樂團/合唱團籌組及演出相關事項由研究生自行負責。</li> <li>4. 論文及口試。</li> <li>5. 論文包含書面以及影音兩部份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論文：以中文撰寫「學位音樂會樂曲解說」，以 5 千字為原則(須包含作曲家及創作背景)。內容及格式規定詳見「本系碩士學位考試注意事項」，論文之規格規範由教務處另訂之。</li> <li>(2)影音：學位音樂會現場之影音光碟 (DVD 一份)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